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1	项目名称	东源县康禾河（康禾镇河段、蓝口镇花径村河段）治理工程
2	项目业主	项目业主：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：东源县建设中路。 电话：0762-8831701 联系人：朱生
3	所需服务	工程设计（施工图审查）
4	资质要求	水利施工图审查机构，核心门槛是水利行业设计资质（不低于项目设计方资质）+ 法人实体 + 专业人员标配 + 地方备案（广东中介超市入库），无独立“图审专项资质”，以勘察设计 / 咨询资质为准。
5	服务内容	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核心是政策性合规 + 技术性安全 + 实施性可行，覆盖资质、强条、初设符合性、水工 / 地质 / 机电 / 造价全专业，最终出具审查报告与合格书，作为开工备案依据。
6	合同签约地点	东源县水务局
7	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报下浮率：下浮范围 0.1%-10%。 计价标准：按工程勘察费+设计费的 6.5%×（1-下浮率）计费
8	服务期限	双方按合同约定
9	结算方式	双方按合同约定

10	验收	<p>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档案初步验收同步进行，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。工程验收实行备案制度，应按水利部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L223-2008）执行。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2.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。3.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4.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5.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，发包人应予以赔偿。6.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。7.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</p>
12	补充合同与争议	<p>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2026年05月11日

